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市蓝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的 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救灾（病虫害防治）项目（二次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杀菌剂：唑醚·戊唑醇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江苏剑牌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5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,282.12 万元（大写：壹亿壹仟贰佰捌拾贰万壹仟贰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8,981.55 万元（大写：捌仟玖佰捌拾壹万伍仟伍佰元）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2. 叶面肥：磷酸二氢钾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陕西信邦肥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3.65 万元（大写：伍佰捌拾叁万陆仟伍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665.87 万元（大写：陆佰陆拾伍万捌仟柒佰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 宝鸡市先利尔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年3月9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2026-03-09 14:12:33
宝鸡市先利尔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